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添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97 号

吴添林：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监事及其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减持公司股票 9 万股，成交金额 269.55 万元；你的配偶郑小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 万股，成交金额 89.54 万元，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买卖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1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2 月 19 日